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3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 号)，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桥头果果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鲈鱼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果果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6)，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6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鲈鱼”5.95kg，已销售 5.95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3.09kg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桥头金生鱼档经营的“生鱼”

(一) 东莞市桥头金生鱼档经营的“生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18)，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生鱼”(购进日期：2024-11-18)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生鱼”4.25kg，已销售 4.25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 2kg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

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桥头嘉骏日用品店经营的“山药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嘉骏日用品店经营的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1），涕灭威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药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1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药”15kg，已销售15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3.18kg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经营的“（新鲜）绿豆芽”和“（新鲜）长豆角（豇豆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经营的“（新鲜）绿豆芽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2），铅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经营的“（新鲜）长豆角（豇豆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2），阿维菌素项目不合格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（新鲜）绿豆芽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2）、“（新鲜）长豆角（豇豆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2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（新鲜）绿豆芽”3kg，已销售3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3kg；购进上述不合格“（新鲜）长豆角（豇豆）”3kg，已销售3kg，其中用于抽样检验3kg。

（四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

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五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